

警官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主 编 ◎ 陆 薇
副主编 ◎ 蔡 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

经 济 法

主 编 陆 薇
副主编 蔡 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陆薇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1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20 - 3158 - 1

I. 经... II. 陆...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327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 × 960 16 开本 17.5 印张 345 千字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20 - 3158 - 1/D · 3118

定 价 2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敬 启

尊敬的各位老师：

感谢您多年来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与厚爱，我们将定期举办答谢教师回馈活动，详情见我社网址：www.cuplpres.com 中的教师专区或拨打咨询热线：010-58908302。

我们期待各位老师与我们联系

编写说明

进入新世纪以来,伴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迅猛发展,我国司法警官职业教育事业也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春天。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警官类高等职业院校经过结构调整、资源重组和内涵建设,其办学层次和教育质量稳步提高,为社会输送了一大批应用型人才。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社会对职业型、应用型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警官类高等职业院校现有的教材体系已相对滞后,图书市场上虽然不乏有关这方面的教材,但理论性、学术性太强,缺乏针对性,不能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所强调的理论知识传授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技能培养的要求。为了适应培养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客观需要,确保因材施教,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的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本套系列教材是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组织在教学一线、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科研能力的老师共同编写。本套系列教材具有如下鲜明特点:

1. 系统性。本套教材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问题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系统科学、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并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2. 实用性。本套教材通过对基本知识、基本实务问题的科学编排和准确阐述,教学素材(包括案例释疑、课后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实务训练题)的精心选取,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以及相关问题的展现,将知识和技能有机地融合起来,突出了职业性、应用性的要求和方法论的内容,注重对学生应用能力包括识别能力、归纳能力、解释能力、提高能力的培养和训练,真正实现从“教学生以知识”到“予学生以方法”的转化,从而使教材真正满足培养社会需求的应

用型专门人才的实际需要。

3. 时代性。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绝大多数都有硕士学位,具有教授、副教授高级职称,或同时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心理咨询师等“双师”素质,他们长期工作在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和研究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具有多年的职业实务能力。本套教材以最新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多年的教学心得和知识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理论界最新科研成果和国外的先进经验,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前沿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时代特色。

4. 针对性。本套教材的编写,在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特点、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为核心”的宗旨,紧密联系学生就业工作实际,兼顾学生和广大读者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人民警察招录考试和学历提升考试的需要。

5. 通俗性。本套教材力求用典型的案例和深入浅出的阐述,使抽象的专业术语及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易于学生掌握。针对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特殊性,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基本不涉及比较法学和学术争论等理论问题,对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中的某些小足之处亦不作评析。因此,本套教材既是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和警官、司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的首选教材,又可以作为其他类型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实用教材,还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之用。

本套十七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参考吸取了有关教材、资料的相关成果,在此表示感谢。同时,恳请广大师生和读者对教材的不足和遗漏给予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提高教材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为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服务。

本书由陆薇任主编,蔡颀任副主编。各章撰稿分工如下:

陆 薇 第一、二、三、九章

蔡 颀 第十、十一、十二章

王桂蓉 第四、五、六章

桂文丹 第七、八章

齐四明 第十三、十四章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10月

用型专门人才的实际需要。

3. 时代性。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绝大多数都有硕士学位,具有教授、副教授高级职称,或同时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心理咨询师等“双师”素质,他们长期工作在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和研究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具有多年的职业实务能力。本套教材以最新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多年的教学心得和知识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理论界最新科研成果和国外的先进经验,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前沿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时代特色。

4. 针对性。本套教材的编写,在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特点、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为核心”的宗旨,紧密联系学生就业工作实际,兼顾学生和广大读者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人民警察招录考试和学历提升考试的需要。

5. 通俗性。本套教材力求用典型的案例和深入浅出的阐述,使抽象的专业术语及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易于学生掌握。针对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特殊性,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基本不涉及比较法学和学术争论等理论问题,对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中的某些小不足之处亦不作评析。因此,本套教材既是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和警官、司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的首选教材,又可以作为其他类型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实用教材,还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之用。

本套十七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参考吸取了有关教材、资料的相关成果,在此表示感谢。同时,恳请广大师生和读者对教材的不足和遗漏给予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提高教材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为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服务。

本书由陆薇任主编,蔡颉任副主编。各章撰稿分工如下:

陆 薇 第一、二、三、九章

蔡 颉 第十、十一、十二章

王桂蓉 第四、五、六章

桂文丹 第七、八章

齐四明 第十三、十四章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7	
第三节 经济法的原则 / 11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 / 13	
■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18
第一节 经济法的体系 / 18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 / 20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 2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客体 / 28	
■第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3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3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 35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 45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 46	
■第五章 反垄断法	50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 50	
第二节 垄断协议行为 / 53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 56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行为 / 60	
第五节 行政性垄断 / 63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执行与法律责任 / 64	
■第六章 拍卖法与招标投标法	71
第一节 拍卖法 / 71	
第二节 招标投标法 / 79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	9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的概述 / 9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 94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99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制度 / 101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10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 111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 114	
第四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117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 119	
■第九章 证券法	124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 124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参与者 / 127	
第三节 证券发行制度 / 137	
第四节 证券交易 / 142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 149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 152	
■第十章 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56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 156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169	
■第十一章 税法	18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181	
第二节 流转税法 / 186	
第三节 所得税法 / 196	

第四节	财产税法、特定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 202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 205	
■第十二章	银行法	212
第一节	我国银行体系的法律规定 / 212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 213	
第三节	银行业的监督管理 / 217	
■第十三章	会计和审计法	222
第一节	会计法 / 222	
第二节	审计法 / 231	
■第十四章	环境保护法	238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 238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 243	
第三节	环境法律责任 / 257	
第四节	环境纠纷的处理程序 / 262	
■后记		265
■参考书目		266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是把握经济法理论的首要问题。科学地界定经济法的概念,直接决定着经济法能否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若这一问题不能得到圆满的解决,无论经济法是如此的繁荣,在实践中是多么的重要,其结果都只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成为没有根基的空中楼阁。而要准确把握经济法的概念,则应从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入手。

一、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 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一般是以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现象为基础,因为经济法是社会发展达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国家自觉或不自觉承担起对经济加以协调的职能;这也是经济法产生的经济根源,当这些基础和条件形成之时,经济法就应运而生。与此同时,学者对于社会经济和国家对经济的调整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之上的现象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予以传播,逐步形成了经济法学说。

(二) 经济法形成的政治原因

一般认为,经济法形成的政治原因是社会化导致现代国家对经济生活广泛而深化地介入,使得垄断资产阶级与国家政权合而为一。故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措施地实施,国家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地增强,是现代经济法产生的政治根源。

(三) 经济法产生的理论根据

法律作为一个社会制度的上层建筑,都有其相应的经济制度为基础。经济法产生的理论根据和运用根据是凯恩斯主义的经济理论和政策。

古典经济学代表亚当·斯密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应该由“看不见的手”^[1]调节。他主张政府在市场经济中应是“无为”的,崇尚经济自由主义,反对政府干预。但在1929~1933年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后,自由放任和私法自治的市场理论受到严重挑战。凯恩斯行动主义逐渐兴起。凯恩斯认为,亚当·斯密的理论是建立在完全市场机制的前提下的,但并非所有的经济当事人都有对称的市场信息和完全的理性,且生产社会化和垄断的出现会使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机制失灵即“市场失灵”。^[2]凯恩斯主义认为应该放弃自由放任原则,实行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和调节,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刺激消费,增加投资,以保证社会有足够的有效需求,实现充分就业。凯恩斯主义强调的是将政府对市场的干预作为市场机制的必要补充,而不是经济发展的唯一动力。于是在此理论影响下的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的建设,一方面是在传统的民法中渗透公法因素,强调权利不得滥用,确保追求私利的民事行为不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另一方面寻求新的立法措施,制定专门以维护竞争和必要的行业管理以及维护社会公正为己任的经济法,这方面的典型,主要表现在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有关行业管制的市场规制法的被制定出台。

(四)经济法的形成是社会化生产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而导致的必然结果

在自由放任经济条件下,经济活动由“看不见的手”来调节,产生自发性经济关系。作为“看不见的手”的经济规律盲目作用的结果,造成自发的经济关系失去了自律性。与此相应,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先后颁布了大量的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这些法律的出现,一方面打破了传统的私法自治的局面,使私法关系渗透了国家干预的痕迹;另一方面,也突破了大陆法系国家关于公法与私法划分的传统理论,使公法融入了对私权关系调整的内容。在大陆法系国家,经济法概念的出现,在一定意义上是对法律突破了传统公法与私法分类状况的认可与折中。这种法律性质及其内容的演变,被法学家们概括为“私法的公法化”。正是为了适应这种法律性质及其内容的变化,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学家们将那些介于传统公法与私法之间的法律概括为“经济法”。

由于资本主义垄断的形成,为了适应国家对经济的统治,为了维护市场经济免于崩溃,同时也是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秩序,资本主义国家对于失去了自动调节作用的自发性经济制度,从对经济活动的自由放任并依靠“看不见的手”来调整经

[1] 亚当·斯密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个人追求的仅仅是个人的利益,但“在这样做时,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他去促进一个目标,而这个目标决不是他所追求的东西,由于追逐他自己的利益,他经常促进了社会的利益,其效果要比他真正想促进社会利益时所得的效果大。”这就是著名的“看不见的手”原理。

[2] 所谓市场失灵,按照西方经济学家的观点,是指由于许多因素使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呈现出低效率运行的一种非理想状态,用博弈论的观点解释市场失灵的原因就是“个人理性与团体理性”的冲突。而凡是市场可能失灵的地方,都是政府监管干预的地方,都可以揽入经济法管辖的范围内。

济关系,转而靠“国家之手”来维持垄断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关系;原来那种以绝对的财产自由、完全的契约自由、经营自由为原则,以平等等价为调整方式的传统的民商法就不能完全适应垄断资本的需要了,而需要以权力为象征的经济法。

从上世纪 70 年代至今,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经济发展和通货膨胀并发的“滞胀症”。凯恩斯主义对此束手无策,加之政府干预的缺陷日益明显,因此自由放任的理论重又“回潮”得势。这期间的自由主义经济政策主张,政府应当放松管制和弱化干预,于是有关市场管理法的立法放松了管制并弱化政府干预。其后市场主体又置身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结果企业亏损、倒闭以及经济危机问题接踵而来,加之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呼声日趋高涨,政府依法加强对市场交易活动的干预,转而成为当今世界各国经济立法的重点。

时至今日,由于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社会生产日益趋向高度专业化协作,经济集中和经济民主的对立统一,要求“无形之手”和国家“有形之手”的协同并用;因为社会经济的发展使法和法学的发展进入了专业高度分化基础上的高度整合,法调整经济的深度和广度为历史上任何时代所不可比拟,实践呼唤着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进一步专业化、系统化。也是在今天,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经济全球化,各国和地区的经济朝着市场化、现代化、民主化和法制化的方向发展,从而为经济法的发展和繁荣,提供了良好的土壤。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的基础与资本主义国家有着天壤之别。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管理国民经济已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职能,特别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无时无刻不在参与、干预和管理着社会经济活动,甚至具体到某份经济合同。尽管我国已经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家干预和管理社会经济的手段、方式和程度有了根本的变化,但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决定了国家对于市场经济的介入和干预的程度是资本主义国家所无法比拟的。

因而,在当今世界上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不管各国对经济法承认与否或所持的观点有多大差异,事实上在生产高度社会化以后,各国都存在需要由公权力介入自由市场进行调整的特殊的经济关系,这种实际上的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存在已是不争的事实。各国在强调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作用以及相关民法的市场规范作用的前提下,日益强调政府对市场交易的干预、协调以及相关市场管理法对市场交易的规范作用。

二、我国经济法的兴起和发展

中国经济法,是在上个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并与经济法学相伴而生。我们知道,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一场深刻改革,是为了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深入下去,也是为了提高我国资源配置效益,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使得中国经济立法紧紧

围绕着经济体制改革进行。

(一)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四大期间,我国经济法制度建设进入恢复和大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经济法进入创建和发展的时期

在此期间,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取得了很大成就,国家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护改革开放,使愈来愈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用法律手段固定下来,逐步使各项经济活动都有法可依。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我国制定了大批的经济法律、法规,经济法制度建设取得了极大的成就,我国经济法也得到了较大地发展,其主要表现:规范了市场主体;健全了市场管理;加强了宏观调控;完善了社会保障。但是,经济立法尚不平衡,有的方面无法可依;不少法律、法规没有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还相当严重;经济法有待于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

(二)十四大以后我国确立了“依法治国”的方略,经济法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十四大文件中指出“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定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1993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规定了“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经济立法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是具有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从而使整个社会资源得到优化的配置和有效的使用,但应注意防止和克服市场经济的自发性、盲目性及经济发展的波动性,为了使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需要将法律作为市场运行的规则。

实践证明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一般都是经济立法比较完备的国家。中国20多年来的改革开放的实践也证明了,中国实行市场经济的过程就是经济法完善的过程,也是依法治国,实现市场经济民主化、法制化的过程。自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经济法的制定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其主要表现是:有不少的经济法律、法规尚未制定出来;相当一部分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需要抓紧修改完善;有许多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虽很重要,但层次低、权威性差,因而,经济法的健全已成为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客观要求。

通过经济法的健全可以将经济体制改革中建立起来的、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和新的现代企业制度、市场管理制度、宏观调控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在经济法律、法规中肯定下来,赋予其高度的权威性,以巩固经济体制的改革成果;同时,若有完善的经济法律作为基本依据,可以保障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建立起规范的市场经济秩序。而健全的市场法律法规,不仅可以严格执法;还可以完善市场监督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建立健全的社会信用制度。

我们知道,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尽管各个国家法学界对经济法有不同的评价,但都在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经济立法来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参与经济管理。这是当今世界上经济发展与法律相结合的必然趋势。各国都通过经济立法,来干预经济活动。国外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如此,中国实行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也不应该例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面向世界市场的开放型经济,中国要走向世界,要发展外向型经济,把中国的市场和国际市场连接起来,就必须在经济机制上和世界对接,必须遵守国际上通行的市场规则。因此,中国制定有关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应该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大胆借鉴国外的经济立法经验,科学地予以取舍。

三、经济法概念的起源与发展

(一) 经济法概念的起源

经济法的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莫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率先提出的。后来,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且发展了这一概念。但是,此时的“经济法”并非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仅仅是从分配意义上设想国家对产品分配的干预。法国著名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蒲鲁东在其所著《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法律应当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生活矛盾,为此需要改组社会,由“经济法”来构成新社会组织的基础。因为公法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和法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整个结构,必须将社会组织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之上”。这是历史上最早提出经济法概念和学说。到了20世纪初,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如德国学者莱特1906年在《世界经济年鉴》一书中使用“经济法”一词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系的各种法规,虽接近现代经济法的含义,却并不具有严格的学术意义。现代经济法的出现则是在一战期间和以后,德国通过颁布《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公告》、《确保国民粮食战时措施令》、《煤炭经济法》和《钾苯经济法》等法律,实现了政府对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和管制。经济法在德国产生,并形成一法律部门决非偶然,而有着其深刻的社会背景。从其产生的背景中我们又不难看出,经济法源于特别时期政府对于经济的无奈的干涉,其调整对象最初就是在非常时期需要国家介入干预调整的一种经济关系。与此同时,德国学者对经济法的概念及其他理论进行了深入而广泛的探讨,此后,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和有些国家的法律文件中均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经济法学逐渐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

由于各国的情况不一样,各国的经济法强调的主要方面也不一样。英美法系没有部门法划分的传统,也就没有经济法部门,但事实是《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被称之为“经济宪章”,可以理解为这是其重要的经济法内容。由于民商法在经济中占据统治地位,人们关注经济法的程度不高,甚至很多人还不知道什么是经济法。但

不管怎样,经济法的存在是一个事实。

(二) 经济法的发展

我们看到,当今世界原来两大类型社会的经济体制正在接近和趋同,人们关于经济法律的理念也正在接近和趋同。自从 19 世纪与 20 世纪之交人类社会的理念发生两大营垒分野以来,当如今新世纪之初,又发生着两股相向运动的思潮:一方面,是由忽视个体经济自由和权利的国家主义向兼顾个体的社会本位发展(国家转变其经济职能,国家职能也在社会化);另一方面,是自 19 世纪与 20 世纪初就开始的社会化进程的继续和加快,在尊重和维护个体自由和权利的基础上,日益重视以社会为本位,逐渐加大国家经济调节力度。在经济法律上,原来两种类型的国家对于民商法和经济法的理念也在呈接近和趋同之势。时代在发展,现实情况在变化,我们必须不断的加强对经济法的研究,让经济法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也正如前所述,经济法顺应社会现实而生,它一定会继续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国民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经济法的定义

我国较早使用“经济法”一词,是在 1979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中,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和学术专著、论文、工具书、资料中,开始广泛地使用“经济法”概念。

今天“经济法”的概念被愈来愈多的学者和国家所承认和使用,许多学者对经济法的概念进行了界定,但是,到目前为止,国内外的学术界和司法界对于经济法概念仍未有统一的认识。20 多年来,对经济法概念的研讨始终是我国经济法学界乃至整个法学界所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人们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对经济法的概念做出了种种不同的界定,并由此形成了不同的经济法学说(对经济法概念的不同认识,形成了种种不同的经济法学说)。其中主要学术观点如下:

1. 认为经济法是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称为“协调说”。^[1]
2. 认为经济法是 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称为“干预说”。^[2]
3. 认为经济法是 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系。简称为“经济管理与市场运行

[1] 杨紫烜:《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5 页。

[2] 石少侠:“对经济法概念、对象、体系的再认识”,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8 年第 5 期。

说”。〔1〕

4. 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规范和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称为“经济调节关系说”。〔2〕

5. 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称为“社会公共性说”。〔3〕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在我国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不仅受制于经济体制,而且还受制于法制的发展水平。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以及法制建设的发展与法律体系的完善,我国的经济法理论研究亦日趋深化,尽管在具体的认识和表述上仍有差异,但在原则问题上可以说已经形成了最基本的共识。经济法是国家公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的适度干预。

本书采用第一种观点,将经济法的概念定义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这个定义中,指出了经济法是具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存在普遍联系;指出了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表明经济法与其他法的部门是有根本性的区别的;指出了经济法协调的是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表明了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如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管理过程中行政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之间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经济法也不例外,应该有其明确的调整对象。因而明确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什么,即搞清楚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这是理解“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关键所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法基础理论的核心问题。上述五种具有代表性的学说,他们的主要分歧就在于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理解不同和对经济法调整范围的不同界定。而界定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则涉及确立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的标准,以及界定经济法调整范围的大小等问题。

〔1〕 刘隆亨:《经济法概论》(第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8页。

〔2〕 漆多俊:《经济法概论》(修订版),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4~17页。

〔3〕 项宏峰:“国家干预与中国经济法”,载《经济与法》1998年第10期。